

(股票代碼 8096)



(原名：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錄	
附錄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
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9
附錄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0
附錄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附錄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	40
附錄七：「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8
附錄八：「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案	52
附錄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案	55
附錄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7
附錄十一：公司章程	62
附錄十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6
附錄十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67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莉蓮會館)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7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

二、前述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與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30 頁。

第三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依本公司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並經薪酬委員會建議，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1,044,629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104,46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以上決議數與 109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39 頁。

第五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0-47 頁。

第六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8-51 頁。

第七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2-54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30 頁)，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五日董事會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7 頁)，敬請 鑒核。

2、上述表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報告書在案，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領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432,649
加：本期稅後純益		101,084,71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108,47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813,71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6,595,17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 0.2 元)		28,483,290
股東紅利-股票 (每股 0.2 元)		28,483,2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628,59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8,483,290 元，擬配發每股 0.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股東紅利分配股數係按流通在外股數 142,416,429 股計算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提請 承認。

決 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28,483,2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848,32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

- 2、本次增資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行在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3、本次增資計畫，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辦理相關事宜。
- 4、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份相同，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轉讓庫藏股或現金增資等，致流通在外股數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配股率。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5-56 頁。

2、提請 討論。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附錄一



109年全球經歷了百年空前嚴重的疫情危機與史上最急遽的經濟衰退，各國為防止疫情擴散，採取嚴格管制措施，使得全球經濟需求近乎停擺，導致今年上半年景氣明顯下滑，不過公司方面於年初預測對通訊產業與智慧型手機之需求應該僅會發生遞延之效應，實質之需求仍然存在，因此調整短期策略以度過第二季之營收衰退期，果不然自第三季起，隨著各主要國家重啟經濟活動，產業景氣隨著海外需求回升而逐月復甦，電子資訊通訊產業則受惠於新興科技應用與遠距商機的強勁與5G網路的商用運轉啟動，使得下半年景氣逐漸轉強，致本公司109年度之獲利優於108年度。

(1) 民國 109 年度營運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9 年主要代理銷售韓國三星電子行動通訊關鍵零組件，如 AMOLED、CIS、Memory、CPU 與中小尺寸之 TFT-LCD，及其他世界級大廠各式 Sensor(感測器)組件、驅動 IC 等，主要應用於手持式行動通訊設備解決方案中。主要營業收入及主要客戶係以通訊產品為主，其中又以生產智慧型手機之廠商為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69 億元較民國 108 年度增加新台幣 41 億元，成長約 18%，營業毛利新台幣 8 億 4 千萬元較前一年度增加新台幣 1 億元，成長 14%，毛利率 3.13%，淨利歸屬於母公司為新台幣 1 億 1 百零 8 萬元，每股獲利為新台幣 0.71 元。

(2)民國一〇九年度集團合併綜合損益表如下：(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6,852,573	100
營業成本	26,012,280	97
營業毛利	840,293	3
營業費用	568,997	2
營業利益	271,296	1
稅前淨利	128,716	-
本期淨利	96,120	-
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34,04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080	-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淨利	101,085	-
非控制權益淨損	(4,965)	-
每股稅後淨利（元）	0.71	

(3)民國一〇九年度集團合併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108
	年	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62.04	61.1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1,854.14	1,809.75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		155.02	156.03
	速動比率 (%)		106.88	113.1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46	2.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04	3.40
	佔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19.05	11.24
		稅前利益	9.04	7.23
	每股稅後盈餘		0.71	0.58

負責人：李熙俊



總經理：申東洙



主辦會計：王鵬程



附錄二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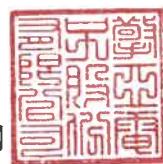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配等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竣事，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建利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五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781 號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亞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擎亞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擎亞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擎亞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擎亞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360,653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跌價損失計新台幣 23,318 仟元)。

擎亞公司經營電子零組件及材料之批發銷售等業務，由於其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擎亞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擎亞公司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擎亞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期後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擎亞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擎亞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允當性，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過時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以評估擎亞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擎亞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擎亞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881,105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328 仟元)。

擎亞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擎亞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擎亞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公司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擎亞公司主係經營電子零組件之批發銷售且為三星電子之代理商，民國 109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9,855,383 仟元。擎亞公司銷貨對象包括國內外之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及通路商，且受電子消費產品終端市場之變化及三星電子銷售策略改變之影響，銷貨收入之交易金額及數量龐大，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公司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公司取得重大銷售對象相關內部控制之瞭解，包括相關徵信程序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擎亞公司針對重要交易對象所執行之徵信及相關核准程序之合理性。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核，包含檢查銷貨發票之日期及金額及出貨單經適當核准及簽收，確認交易確實發生及歸屬於適當期間。
4.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內，了解重大銷貨退回發生之原因並評估歸屬期間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擎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擎亞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擎亞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擎亞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擎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擎亞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擎亞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擎亞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169	2	\$ 248,619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4,88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79,651	2	85,54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	-	4,9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及八	881,105	18	618,610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27,617	34	1,585,787	37		
1200 其他應收款		234	-	38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5,328	1	73,590	2		
130X 存貨	六(四)	360,653	8	134,466	3		
1410 預付款項	七	215,568	5	228,255	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	-	-	14,12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02	-	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16,107	70	2,994,355	6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5,481	-	6,93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1,195,438	25	1,092,839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27,525	3	129,242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409	-	4,992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2,905	1	34,285	1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57,525	1	42,60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62	-	4,31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46,345	30	1,315,219	31		
1XXX 資產總計		\$ 4,762,452	100	\$ 4,309,574	100		

(續次頁)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993,751	42	\$ 1,772,351	4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35	-	489	-		
2170 應付帳款		74,985	2	39,03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2,751	1	18,07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88,559	2	86,58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二)及七	109,462	2	1,92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52	-	-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			8,44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288	-	2,92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65	-	1,9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44,548	49	1,931,780	4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421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17	-	2,15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11,528	1	11,0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166	1	13,176	-		
2XXX 負債總計		2,358,714	50	1,944,956	45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424,165	30	1,396,240	33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836,817	18	836,817	19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053	1	47,91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594	1	52,59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517	2	81,425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4,408) (2) (50,368) (1)					
3XXX 權益總計		2,403,738	50	2,364,618	5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62,452	100	\$ 4,309,57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9,855,383	100	\$ 7,905,296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四)及七	(9,638,504)	(98)	(7,732,331)	(98)
5900 营業毛利		216,879	2	172,965	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1,151)	-	(8,52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8,520	-	12,038	-
5950 营業毛利淨額		214,248	2	176,483	2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2,801)	(1)	(102,098)	(1)
6200 管理費用		(99,860)	(1)	(101,95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013)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28)	-	2,647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201,002)	(2)	(201,402)	(2)
6900 营業利益(損失)		13,246	-	(24,91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32	-	2,502	-
7010 其他收入	七	24,394	-	25,4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十八)	(51,816)	-	39,853	1
7050 財務成本	七	(37,821)	-	(56,09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39,781	1	95,16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270	1	106,833	1
7900 稅前淨利		88,516	1	81,914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一)	12,569	-	(489)	-
8200 本期淨利		\$ 101,085	1	\$ 81,425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040)	-	(\$ 14,02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4,040)	-	(\$ 14,02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045	1	\$ 67,400	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0.71		\$ 0.5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0.70		\$ 0.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華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	公積	積保	留盈	餘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	列對子公司所持權益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96,240	\$ 744,222	\$ 60,466	\$ 32,129	\$ 167,138
108 年度淨利	-	-	-	-	-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96,240	\$ 744,222	\$ 60,466	\$ 32,129	\$ 47,910
7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96,240	\$ 744,222	\$ 60,466	\$ 32,129	\$ 47,910
109 年度淨利	-	-	-	-	-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8 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143
現金股利	-	-	-	-	(27,925)
股票股利	27,925	-	-	-	(27,92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24,165	\$ 744,222	\$ 60,466	\$ 32,129	\$ 56,053

	資本公積—認股權工具變動	資本公積—庫藏股	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待彌補虧損	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總額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96,240	\$ 744,222	\$ 60,466	\$ 32,129	\$ 167,138	\$ 52,594	\$ 119,228	\$ 36,343	\$ 2,297,218
108 年度淨利	-	-	-	-	-	-	81,425	-	81,425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025)	(14,025)	(14,0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1,425	(14,025)	67,40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119,228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96,240	\$ 744,222	\$ 60,466	\$ 32,129	\$ 47,910	\$ 52,594	\$ 81,425	\$ 50,368	\$ 2,364,618
7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96,240	\$ 744,222	\$ 60,466	\$ 32,129	\$ 47,910	\$ 52,594	\$ 81,425	\$ 50,368	\$ 2,364,618
109 年度淨利	-	-	-	-	-	-	101,085	-	101,085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4,040)	(34,040)	(34,0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1,085	(34,040)	67,045
108 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8,143	-	(8,143)
現金股利	-	-	-	-	-	-	(27,925)	-	(27,925)
股票股利	27,925	-	-	-	-	-	(27,925)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24,165	\$ 744,222	\$ 60,466	\$ 32,129	\$ 56,053	\$ 52,594	\$ 118,517	\$ 84,408	\$ 2,403,7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8,516	\$ 81,9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七)(八)		
	(十九)	5,304	7,586
攤銷費用	六(九)(十九)	4,516	4,0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28 (2,647)
利息費用		37,821	56,098
利息收入		(732) (2,5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損失	六(十八)	(18,423)	8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39,781) (95,164)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八)	(-)	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十八)	(37)	-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失	六(十八)	(-)	19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六(十)(十八)	435	-
處分資產利益	六(十)(十八)	(-) (62,958)
租賃修改利益		(-) (2)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1,151	8,5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8,520) (12,0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910 (4,659)
應收帳款		(262,823) (71,0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830) (162,747)
其他應收款		(46)	12,1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96	1,315
存貨		(226,187)	208,296
預付款項		12,252 (203,819)
其他流動資產		(837)	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54)	109
應付帳款		35,949	26,0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681 (16,360)
其他應付款		3,650	20,14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88) (2,253)
其他流動負債		(83) (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38,632) (208,789)
收取之利息		776	2,510
支付之利息		(39,648) (55,86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1 (2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7,423) (</u>	<u>262,376)</u>

(續次頁)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31,328)	\$ 9,8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895 (28,73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145,4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56) (5,69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5,000) -
處分資產價款		47,294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十)	5,238 -
清算子公司現金流入		- 1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3,136) (192)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7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965 (8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430	(172,6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三)	221,400	545,118
租賃本金償還	(3,170)	(4,4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08,22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27,92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8,529	540,696	
外幣匯率影響數		1,01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8,450)	105,6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48,619	142,9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0,169	\$ 248,6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附錄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053 號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擎亞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擎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擎亞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擎亞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擎亞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441,484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計新台幣 59,149 仟元）。

擎亞集團經營電子零組件及材料之批發銷售等業務，由於其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擎亞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擎亞集團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擎亞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期後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擎亞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擎亞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允當性，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過時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以評估擎亞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擎亞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擎亞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2,904,959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28,403 仟元)。

擎亞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擎亞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擎亞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5.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6.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7.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8.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

擎亞集團主係經營電子零組件之批發銷售且為三星電子之代理商，民國 109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26,852,573 仟元。擎亞集團銷貨對象包括國內外之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及通路商，且受電子消費產品終端市場之變化及三星電子銷售策略改變之影響，銷貨收入之交易金額及數量龐大，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集團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9.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集團取得重大銷售對象相關內部控制之瞭解，包括相關徵信程序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10. 瞭解擎亞集團針對重要交易對象所執行之徵信及相關核准程序之合理性。
11.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核，包含檢查銷貨發票之日期及金額及出貨單經適當核准及簽收，確認交易確實發生及歸屬於適當期間。
1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內，了解重大銷貨退回發生之原因並評估歸屬期間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報報告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擎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擎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擎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3.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14.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擎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15.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16.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擎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擎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17.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18.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擎亞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5 日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92,100	11	\$ 774,690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產—流動		4,88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及八						
動		435,446	7	373,492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	-	4,9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及八	2,904,959	46	2,827,252	4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2,539	1	76,80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579	-	34,62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4,722	1	63,301	1		
130X 存貨	六(四)	1,441,484	23	1,243,579	20		
1410 預付款項	七	433,702	7	341,426	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一)	-	-	28,72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09	-	1,09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38,220	96	5,769,889	9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產—非流動		25,481	-	7,42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30,745	2	132,110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6,543	-	33,24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3,537	1	91,106	1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64,133	1	45,97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91	-	9,2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1,130	4	319,146	5		
1XXX 資產總計		\$ 6,319,350	100	\$ 6,089,035	100		

(續次頁)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3,380,857	53	\$ 3,235,663	5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49,518	1	50,842	1
2170 應付帳款		96,130	2	52,80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3,763	1	29,85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58,114	4	273,68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78	-	70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669	1	14,854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一)			18,10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191	-	17,41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34	-	4,0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95,154	62	3,697,954	6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421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124	-	15,79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660	-	10,45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205	-	26,245	-
2XXX 負債總計		3,920,359	62	3,724,199	6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424,165	22	1,396,240	23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836,817	13	836,817	14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053	1	47,91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594	1	52,59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517	2	81,425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4,408) (1) (50,36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403,738	38	2,364,618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4,747)	-	218	-
3XXX 權益總計		2,398,991	38	2,364,836	3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19,350	100	\$ 6,089,03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華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6,852,573	100	\$ 22,771,188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四)及七	(26,012,280)	(97)	(22,031,445)	(97)
5900 营業毛利		840,293	3	739,743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53,878)	(1)	(396,250)	(2)
6200 管理費用		(188,803)	(1)	(199,41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013)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697	-	12,857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568,997)	(2)	(582,806)	(3)
6900 营業利益		271,296	1	156,93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580	-	4,648	-
7010 其他收入		25,565	-	20,0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十九)	(95,412)	(1)	33,917	-
7050 財務成本	七	(75,313)	-	(114,573)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2,580)	(1)	(55,975)	-
7900 稅前淨利		128,716	-	100,962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2,596)	-	(21,776)	-
8200 本期淨利		\$ 96,120	-	\$ 79,186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4,040)	-	(\$ 14,02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4,040)	-	(\$ 14,02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080	-	\$ 65,161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1,085	-	\$ 81,425	-
8620 非控制權益		(4,965)	-	(2,239)	-
		\$ 96,120	-	\$ 79,18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7,045	-	\$ 67,400	-
8720 非控制權益		(4,965)	-	(2,239)	-
		\$ 62,080	-	\$ 65,161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0.71		\$ 0.5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0.70		\$ 0.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華亞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 - 發資本公司		盈餘 - 留存盈餘		之 權 益	
		資本公司 - 設立對子公司		法定盈餘特別盈餘未分配盈餘(待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後之兌換差額)		總計	
		資本公積 - 庫存權益		盈餘補虧損		非控制權益	
附註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 發資本公司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96,240	\$ 744,222	\$ 60,466	\$ 32,129	\$ 167,138	\$ 52,594	(\$ 19,228) (\$ 36,343) \$ 2,297,218
108 年度合併淨利						81,425	\$ 2,457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025)	(2,2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025)	(14,02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七)					(119,228)	(119,22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96,240	\$ 744,222	\$ 60,466	\$ 32,129	\$ 47,910	\$ 52,594	\$ 81,425 (\$ 50,368) \$ 2,364,618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96,240	\$ 744,222	\$ 60,466	\$ 32,129	\$ 47,910	\$ 52,594	(\$ 81,425) (\$ 50,368) \$ 2,364,618
109 年度合併淨利						101,085	\$ 218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4,040)	(4,9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040)	(34,040)
108 年盈餘分配：	六(十七)					101,085	(4,96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143	(8,143)
現金股利						(27,925)	(27,925)
股票股利						(27,925)	(27,92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24,165	\$ 744,222	\$ 60,466	\$ 32,129	\$ 56,053	\$ 52,594	\$ 18,517 (\$ 84,408) \$ 2,403,738 (\$ 4,747) \$ 2,398,9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8,716	\$ 100,96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七)(八)	
	(二十)	21,863
	六(九)(二十)	14,605
	六(十九)	17,951)
攤銷費用	十二(二)	8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損失	(1,697)	12,85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利息費用	75,313	114,573
利息收入	(2,580)	4,648)
減損損失	六(十)(十九)	53,272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失	六(十九)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十一)(十九)	5,359)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九)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190)
處分資產利益	六(十一)(十九)	(4,499)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九)	- (62,9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910	(4,659)
應收帳款	(74,648)	(521,1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265	227,172
其他應收款	19,826	22,3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80	8,543
存貨	(197,905)	851,530
預付款項	(99,810)	225,927)
其他流動資產	(716)	3,4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8)	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2)
合約負債-流動	(1,324)	(58,443)
應付帳款	43,329	5,5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912	(171,448)
其他應付款	(12,105)	82,68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9)	(3,484)
其他流動負債	(700)	7,9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943	7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600)	380,553
收取之利息	2,708	4,613
支付之利息	(78,781)	(115,506)
支付之所得稅	(19,270)	(19,1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96,943</u>	<u>250,539</u>

(續次頁)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清算子公司現金流入	\$ -	\$ 1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881) (11,2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8 5,83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3,908) (5,05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5) 4,04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1,954) (61,633)
處分無形資產		- 3,8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1,328) -
處分資產價款	47,294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5,23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7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446) (65,8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四)	197,070	364,738
租賃本金償還	(17,642) (19,72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263 (2,99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7,92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766)	342,022	
匯率影響數	(87,967) (31,8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2,590)	494,9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74,690	279,7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92,100	\$ 774,6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附錄五

擎亞電子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p>(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制訂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制訂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u>其</u>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條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配合法令與審計委員會設置及實際需要修訂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五條	<p>(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六條	<p>(防範方案)</p> <p>本公司<u>制定之誠信經營政策</u>，<u>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防範方案)</p> <p>本公司<u>應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u>，<u>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u>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u></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u>應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u></p>	
第七條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u>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u>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八條	<p>(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u>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u>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p> <p>上市上櫃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u>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九條	<p>(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u>本於誠信經營原則</u>，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u>涉有不誠信行為者</u>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u>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u>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u>紀錄</u>，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u>紀錄者</u>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u>他人</u>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u>不誠信行為</u>，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條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u>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配合法令與審計委員會設置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一條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配合法令與審計委員會設置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二條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及實際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需要修訂
第十四條	<p>(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u>(組織與責任)</u></p> <p><u>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p> <p><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原條文移至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	<p>(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u>(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u></p> <p><u>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u></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原條文移至第十八條
第十六條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p> <p><u>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p> <p><u>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u></p> <p><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人獲得不正當利益。</u></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原條文移至第十九條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七條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u>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四、<u>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五、<u>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p>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原條文移至第二十條
第十八條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配合法令與審計委員會設置及實際需要修訂，原條文移至第二十一條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第十九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配合法令與審計委員會設置及實際需要修訂，原條文移至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p>(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p> <p>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原條文移至第二十三與二十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四條
第二十一條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p>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配合法令與審計委員會設置及實際需要修訂，原條文移至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二條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p>	<p>(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配合法令與審計委員會設置及實際需要修訂，原條文移至第二十六條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第二十三條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一版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原條文移至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四條	<p>(懲戒與申訴制度)</p> <p>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五條	<p>(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u>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六條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配合法令與審計委員會設置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七條	<p>(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p> <p>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第一版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u></p> <p><u>第二版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u></p>		配合法令與審計委員會設置及實際需要修訂

附錄六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法務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

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 社交活動。
- 三、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
- 七、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者。
- 八、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六十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 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貳百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於不超過不誠信行為所涉金額百分之五之範圍內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兩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一版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附錄七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訂定依據及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會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以下簡稱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訂定依據及目的) 本準則依據證期局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證期一字第0930005101號函及櫃檯買賣中心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九十三)證櫃上字第34522號函之相關規定訂定，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以下簡稱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確保本公司營運之效果與效率不致發生重大危害，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時，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1.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若發生個人利益與本公司整體利益產生衝突時，應主動迴避並報告董事會，於董事會決議豁免與否時，不得影響其他董事行使職權。 2.本公司監察人執行職務時，若發生個人利益與本公司整體利益產生衝突時，應主動迴避並告知其他監察人代為行使職權，並提報股東會決議之。 3.本公司經理人執行職務時，若發生個人利益與本公司整體利益產生衝突時，以致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應主動迴避並報告董事長，情節重大者則應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上述人員發生利益衝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調整職務或予以豁免，若豁免其遵循道德行為準則時，應依本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及法令與實際需要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本公司進（銷）貨廠商與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廠商與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進（銷）貨廠商及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u>準則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予以公告。</u> <u>個人利益包括當事人本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之利益。</u> <u>公司應特別注意上述人員與本公司及其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提供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是否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u></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避免與公司有業務上之競爭。 4.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p>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除經<u>董事會</u>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之義務。 應保密的資訊包括<u>本公司財務、業務、行銷、資訊系統及人力資源規劃、研究及發展計劃及其成果、公司本身及廠商或客戶進（銷）貨之資訊等</u>，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進（銷）貨廠商及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防止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加強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道德觀念宣導，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u>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p> <p>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民法及其他法令規章或內部規範等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u></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防止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u>及其營運</u>。</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加強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道德觀念宣導，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u>接受呈報之人員應盡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p> <p>八、懲戒措施： <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提報董事會決議予以懲戒處理，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於董事會行使其救濟申訴之權力。</u> <u>若其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致使本公司遭受有形或無形損失時，公司之權利人應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民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予以追究並提起法律訴訟主張公司之權利。</u></p> <p>九、<u>公告與申報</u>： <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確定時，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u>，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營運之效果與效率。</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及法令與實際需要修訂
第四條	<p>(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應於<u>本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五條	<p>(施行方式)</p> <p>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u>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u>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並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準則第一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制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本準則第二版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將提報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股東會進行決議。</p>	<p>(施行方式)</p> <p>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u>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第一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制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及法令與實際需要修訂

附錄八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 ~ 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一，增訂第二項。
第六條	<p>第七條</p> <p>本公司宜遵循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p>	<p>第六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p> <p>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p>	修改條次 (原第六條文遞延為第七條文) 參酌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正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十條	刪除	<p>第十條</p> <p>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p> <p>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p> <p>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p> <p>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p>	精神已內含在修正條文第二章、落實公司治理以及第六條條文內容中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七條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一、現行第二項前段修正移列第一項。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三)，修正本項內容。</p> <p>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現行第二項後段修正移列第三項。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四)，修正本項內容。</p>
第二十一條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日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二)，修正第二項內容。</p>
第二十四條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五)，修正第二項內容。
第二十六條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u>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u></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六)，修正第二項內容。
第三十一條 (施行)	<p>第三十一條 (施行)</p> <p>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一版於中華民國100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後制訂。</p> <p>第二版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後制訂。</p>	<p>第三十一條 (施行)</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一版於中華民國100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後制訂。</p>	參照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正發布第3條、第17條、第21條、第24條、第26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2號公告修正發布)(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公告修正布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新增第二版。

附錄九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九條	<p>(略)</p> <p><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u>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以下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九條	<p>本規則第一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制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本規則第二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本規則第三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本規則第四版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五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本規則第五版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本規則第六版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本規則第一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制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本規則第二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本規則第三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本規則第四版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五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本規則第五版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附錄十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等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第一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制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規則第二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規則第三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規則第四版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五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規則第五版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附錄十一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保證(含背書)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四、〇〇〇、〇〇〇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處理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管理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其它法令規定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前二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五條之一 (刪除)

-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 第十五條之三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份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廿九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八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五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四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十二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04 月 17 日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數計 142,416,429 股。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 8,544,986 股。
-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韓商 CoAsia Corporation 代表人：李熙俊	28,835,961	20.25%
董事	申東洙	0	0.00%
獨立董事	周志誠	0	0.00%
獨立董事	陳建利	0	0.00%
獨立董事	黃逸錫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8,835,961	20.25%

註：本次股東常會日期為 110 年 06 月 15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10 年 04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06 月 15 日止)。

附錄十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因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相關資料可供計算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